

永春县财政支出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度科技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永春县科学技术局

委托机构：永春县财政局

编制单位：鑫永安（厦门）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厦鑫绩【2022】11061652 号-3

编制日期：2022 年 11 月

永春县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科技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编 制 单 位：鑫永安（厦门）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徐勇骏

评价工作组成员：陈运娇（高端绩效评价人才、会计证）

张惠玲（注册税务师、会计师）

苏雅羨（会计师）

胡咏琪（金融顾问）

技 术 顾 问：徐干远（高端绩效评价人才、高级会计师、

集美大学硕士生导师）

目 录

前 言	3
正 文	4
一、 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概况	4
1. 项目设立背景	4
2. 项目主要内容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1. 总体目标	5
2. 阶段性目标	5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1. 评价目的	6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7
(二) 评价原则与方法	7
(三) 评价指标体系	8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0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0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1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1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3
1. 产出数量分析	13
2. 产出质量分析	14
3. 产出时效分析	15

（四）项目效益情况	16
1. 社会效益分析	16
2. 经济效益分析	16
3. 可持续影响效益分析	17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析	17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项目申报资料数据不准确	18
（二）项目底数掌握不够全面，目标值与实际偏差较大	18
（三）报销票据不够规范	19
六、有关建议	19
（一）做好申报资料清单，主管部门严格把关	19
（二）深入了解单位发展情况，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19
（三）加强制度宣导和监督	20
七、其他说明	20
八、相关附件	20
附件 1 永春县科学技术局 2021 年科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1
附件 2 评价工作流程	32
附件 3 永春县科学技术局 2021 年科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33

前 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泉政办〔2016〕86号）及《永春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永财〔2014〕12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鑫永安（厦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受永春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永春县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县科技局”）“2021年度科技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正文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设立背景

为推动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永春县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永春县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永春县科技局根据《科技部印发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科发区〔2019〕268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春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永政文〔2017〕159号）等文件精神，设立本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鼓励支持新办企业加大投资，鼓励支持现有企业技术改造，鼓励支持运用“数控一代”产品，鼓励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等，2021年县科技局开展科技宣传培训12场次，科技项目立项90项；奖补发明专利12件、实用新型专利804件，知识产权获授专利件数816件；奖补认定国家高新技术资质企业8家、省高新技术资质企业7家、省科技小巨人资质企业3家；奖补省市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企业9家，奖补省、市科特派后项目5项，奖补入库科技型中小型企业21家、科技拥军企业6家。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 年本项目预算资金 2,300.00 万元，到位资金 2,3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实际支出金额 2,3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结余 0.00 万元，结余率 0.00%，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2021 年项目支出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财政资金	2,300.00	2,300.00	100%	2,300.00	100.00%
合计	2,300.00	2,300.00	100%	2,300.00	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本项目总体目标为引导加大科研投入，激发创新主体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科技服务质量。聚聚焦技人才引育，引导科特派发挥作用，充分发挥科技力量，助力生物医药产业，落实招商引资工作。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县科技局设定了半年度及全年度目标，具体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2021 年度科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当年度目标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00%	=50.00%	=100.00%
	成本指标	完成投资额	≥2,300.00 万元	≥1,150.00 万元	≥2,300.00 万元
	数量指标	获奖专利件数	≥800 件	≥400 件	≥800 件
		获奖企业家数	≥26 家	≥13 家	≥26 家
		创新服务平台家数	≥3 家	≥1.5 家	≥3 家
		科技拥军家数	≥5 家	≥2.5 家	≥5 家
		科技宣传、培训次数	≥12 次	≥6 次	≥12 次
		科技项目立项件数	≥90 项	≥45 项	≥90 项
	质量指标	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800 件	408 件	816 件
		通过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高新企业等认定	≥26 家	13 家	26 家
		达到服务平台要求	≥3 家	3.5 家	7 家
		科技拥军	≥5 家	3 家	6 家
		科技宣传培训	≥12 次	6 次	12 次
		符合科技项目立项标准	≥90 项	47.5 项	95 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提升企业技术档次	上年标准	上年标准	有所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知识产权创造、促进企业发展	上年标准	上年标准	培育产值超亿元 1 家、5000 万元 5 家、1000 万元 10 家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企业发展提供支撑	上年标准	上年标准	有所提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1) 评价本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及合理性：通过评估项目制定目标、决策管理、资金使用和管理、项目组织实施、项目绩效管理等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同时核查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审批，审批后的资金管理是否规范并及时支出。

(2) 评价本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益目标的实现情况，为后期投入和调整提供参考。

(3) 评价本项目效益情况：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反映本项目完成进度，达成效果，实现效益等整体情况。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永春县科学技术局 2021 年科技专项资金，涉及围绕本项目绩效目标所实施的各项业务活动，包括资金投入和使用、采取的措施以及效果等。

(二) 评价原则与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主要采用比较法、现场核查法和问卷调查法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如下：

1.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对本项目效益目标与预期目标进行定性及定量分析对比，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得本项目的支出绩效。

2.现场核查法。现场与县科技局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检查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支出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并形成评价结果。

3.问卷调查法。涉及针对性的调查问卷，通过对项目受益对象发放问卷，最终获取本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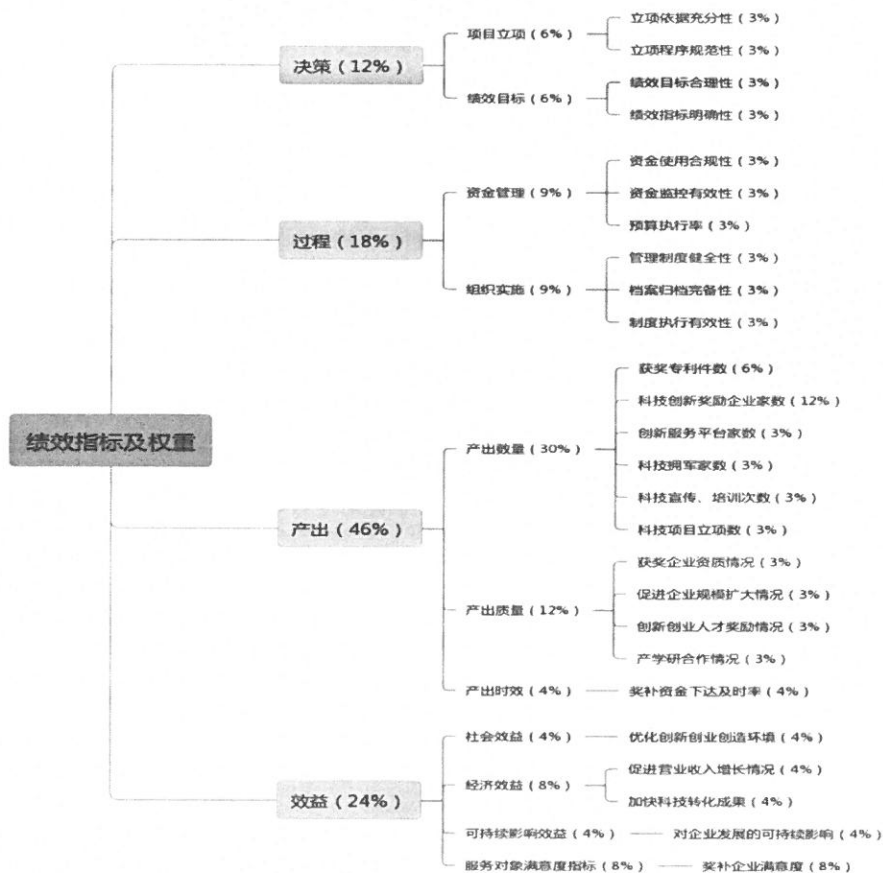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以及 26 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指标及权重导图见图 1）。具体指标体系的构成、评分标准、分值及得分情况见附件 1。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分为四个阶段，分别是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结果形成和档案管理，具体工作流程详见附件 2。

图 1 绩效评价指标及权重导图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2.3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具体评价结果见表 3。

评价结论为：**在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科学、指标明确，但部分项目产出数据收集不够全面，部分绩效目标值设定缺乏测算依据。**在项目过程方面**，本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健全，档案完备，且归档及时，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监控有效，但少部分财务报销票据不够规范。**在项目产出方面**，获奖专利件数、科技创新奖励企业家数、科技拥军家数、科技宣传培训次数、科技项目立项数均达目标值，但个别补助企业条件未达到文件要求。**在项目效益方面**，本项目的实施促进了企业科技创新，培育了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推动了企业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显著，企业经济效益增长较明显。

表 3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得分表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12.00	10.00	83.33%
过程	18.00	16.50	91.67%
产出	46.00	42.73	92.89%
效益	24.00	23.11	96.29%
合计	100.00	92.34	92.34%
绩效评定级别	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析

依据《永春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永政文〔2021〕85号）文精神，本项目认真落实永春县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方案，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有利于加快提供永春县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发展规划相符合，与地区发展政策相符合。因此，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析

依据《永春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修订）》《永春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 2021 年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永科〔2021〕8号）等文件精神，项目设立申报企业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能按时报送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和验收结题资料。但个别企业立项申报材料不准确，利润表中研发投入和实际发生不符。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

从县科技局提供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来看，绩效目标与县科技局职责密切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

投资额匹配，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达性。其中奖补国家高新企业认定家数、科技型中小型企业入库家数等绩效目标值与实际产出偏差较大过于保守，项目产出数据收集不够全面，项目底数掌握不足，绩效目标值设定缺乏测算依据，不利于后续编制。

(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析

依据科技局提供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数据显示，产出指标如奖补专利件数 ≥ 800 件，奖补认定国家高新资质企业 ≥ 4 家，奖补省、市科特派后补助项目 ≥ 5 项，开展科技宣传、培训次数 ≥ 12 次，奖补科技项目立项数 ≥ 90 项等，质量指标如 2021 年度实际培育产值超亿元企业 1 家，培育产值超 5,000 万元企业 5 家，培育产值超 1,000 万元企业 10 家等，绩效指标设置具体、清晰、可衡量。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

据查阅财务资料显示，县科技局资金拨付程序提供的资料有银行回单、发票或收据、经负责人签字的财务审批单等。支出程序规范、资料完整、手续齐全，未存在截留、占用、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支出资金用于县级科技计划项目、产学研合作、科技培训、专利奖励、人才奖励等方面，资金使用符合文件规定用途。

（2）资金监控有效性分析

经查阅相关资料显示，县科技局专项资金独立列支，由县科技局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并依据《永春县科学技术局财务管理制度》《永春县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资金使用公开透明，禁止使用现金支付各类奖补。县科技局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监控和评价，通过预算评估、财务验收、专项财务检查和预算绩效管理等方式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监控管理。因此，本项目资金监控有效。

（3）预算执行率情况分析

本项目 2021 年实际到位资金 2,30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300.00 万元，其中福建省永春县生物医药产业孵化公共服务平台等 13 个项目年度经费 1,316.38 万元，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等项目年度经费 983.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析

依据永科〔2019〕14 号文件精神，永春县科学技术局通过制定《永春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修订）》《永春县科学技术局内部控制预算管理制度》《永春县科学技术局财务管理制度》《永春县科学技术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永春县科学技术局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永春县科学技术局合同管理制度》《永春县科学技术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管理制度健全、

完整。

(2) 档案归档完备性分析

经现场查阅资料，企业知识产权专项、产学研合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特派员补助等项目资料均整理收齐，及时归档。因此，档案归档完备。

(3)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析

据查阅 2021 年财务资料显示，资金的管理、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基本按相应的管理制度执行，对应资料基本齐全完备。但查阅财务凭证发现，部分住宿费发票票头开成个人，发票未按要求开具报销。制度执行情况一般。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分析

(1) 奖补专利件数分析

根据提供项目资料显示，2021 年度奖补发明专利绩效目标值 10 件、实用新型专利 600 件，知识产权获授专利件数 800 件。实际完成奖补发明专利 12 件、实用新型专利 804 件，知识产权获授专利件数 816 件。奖补完成情况良好。

(2) 奖补科技创新奖励企业家数分析

据提供项目资料显示，2021 年度奖补获国家高新技术资质企业 8 家、省高新技术资质企业 7 家、省科技小巨人称号企业 3 家，奖补省

市众创空间、星创天地 9 家，奖补省、市科特派后补助项目 5 项，奖补入库科技型中小型企业 21 家。奖补完成情况良好。

(3) 奖补创新服务平台家数分析

据提供资料显示，本年度奖补创新服务平台预算目标值 ≥ 3 家，实际完成 0 家。

(4) 奖补科技拥军企业家数分析

据提供项目资料显示，2021 年度 6 家企业获得科技拥军专项资金，分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永春县人民武装部、永春县消防救援大队、永春县呈祥乡人民政府、永春县东平镇人民政府、福建省泉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永春县鹏翔汽车外观修配厂，奖补完成情况良好。

(5) 开展科技宣传、培训次数分析

据提供项目资料显示，2021 年度县科技局开展科技宣传、培训次数 12 次，分别是桃城镇、湖洋镇、云峰村、石鼓镇、吾峰镇、达埔镇、蓬壶镇、苏坑镇、锦斗镇、桂洋镇、玉斗镇、横口乡。宣传、培训次数完成情况良好。

(6) 奖补立项科技项目情况分析

据提供项目资料显示，2021 年度奖补立项科技项目绩效目标值 ≥ 90 项，实际完成 95 项。奖补立项科技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2. 产出质量分析

（1）获奖企业资质情况分析

根据《永春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 2021 年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永科〔2021〕8 号）文件精神，查阅立项企业相关申报材料显示，获奖企业上年度税收缴纳和研发投入均符合条件，申报材料完整齐全，真实可靠，获奖企业均达到奖补资质。

（2）促进企业规模扩大情况分析

据提供项目资料显示，2021 年度实际培育产值超亿元企业 1 家，培育产值超 5,000 万元企业 5 家，培育产值超 1,000 万元企业 10 家。促进企业规模扩大情况产出质量完成良好。

（3）创新创业人才奖励情况分析

依据永政文〔2021〕85 号精神，推动企业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2021 年度农业科技高层次人才项目奖励 5 家，获得省、市级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单位 3 家。创新创业人才奖励情况产出质量完成良好。

（4）产学研合作情况分析

据提供项目资料显示，由县科技局委托，国家燃香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福建）与厦门大学陈曦教授团队联合成立专家工作站，进一步加强与学校组织及科研机构的交流，对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品结构等方面有重大作用。产学研合作情况产出质量完成良好。

3. 产出时效分析

（1）奖补资金下达及时率分析

据提供资料显示，如 2021 年 11 月 18 日县科技局发出拨付 2021 年科技拥军专项资金的通知，实际拨付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奖补资金下达及时。据调查问卷显示奖补资金下达及时满意度为 93.34%，奖补资金下达及时率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分析

县科技局为农村科技信息服务体系及电信信息化建设提供奖补，推进农村网络电视发展，丰富了农村精神生活。为芦柑、葡萄柚、荔枝、青花梨、葡萄、特种稻等农产品专利技术提供奖补，改善栽培技术，减少公害、提升产量，为农产品提质增量，增加当地农产品销售收入，提升农村生活水平。县科技局通过对多行业多项目的奖补全面支持推动企业发展，增进社会就业机会，为维持社会稳定提供一定支持。县科技局采取简化企业加计扣除政策申报流程，减少重复提交资料等措施，减少人员流动，为社会防范疫情降低一定负担。

2. 经济效益分析

（1）从企业营业收入增长情况来看，据现场随机抽取 5 家大型企业财务数据显示，2020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5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为 6.96 亿元，增长幅度为 39.20%。其中 1 家企业收入由 2020 年度 0.46 亿元下降至 0.4 亿元，下降幅度 13.04%。企业营业收入整体增长情况良好。

(2) 从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来看，县科技局 2021 年度共奖补 90 项专利技术，提高企业生产工具、工艺的技术水平，降低成本减少损耗，驱动企业快速发展，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技术交易合同由去年的 0 金额突破至 2,414.79 万元。高层次人才曾仲明到宁夏对口科技帮扶，建立闽宁绿丰农业科技公司，产值达 2,100 多万元。科技成果转化显著。

3. 可持续影响效益分析

县科技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展新产业、新技术、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各科技企业加大科研投入，持续激发创新活力，输出知识产权件数逐年提升；完善永春县高新企业培育长效工作机制，着力打造科技企业，不断壮大创新主力军，本年度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8 家，省高新技术企业 7 家，科技型中小型企业 21 家；不断强化产学研融合，打造创新“策源地”，合力建设国家燃香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福建）。县科技局采取一系列措施，取得丰厚成果，可持续影响效益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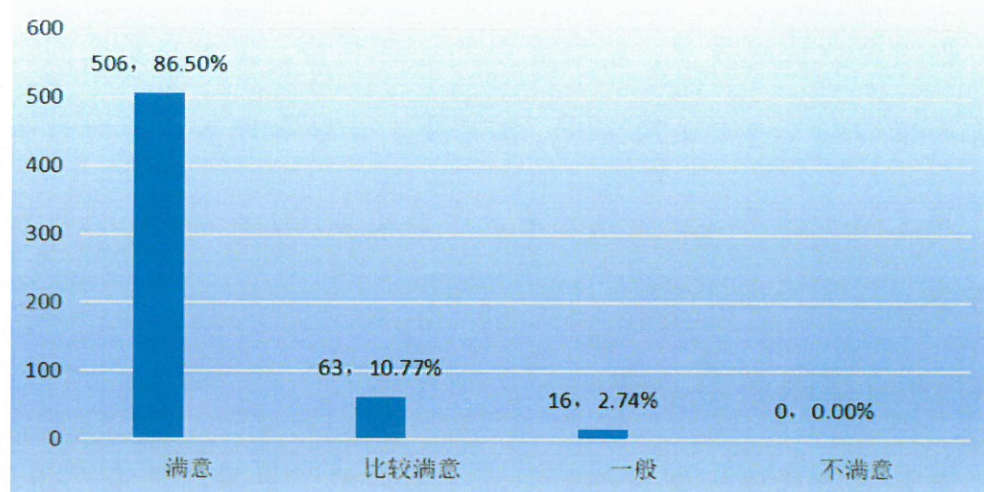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析

通过对 65 家奖补企业的问卷调查结果，问卷包含 9 个问题，合计 585 人次。满意的 506 人次，占比 86.50%；比较满意的 63 人次，占比 10.77%；一般的 16 人次，占比 2.74%；不满意的 0 人次，占比 0.00%，本项目整体实施效果满意度 95.11%，满意度较好，具体如图 2 所示。

图 2 项目问卷满意度效果图

(单位：人)

问卷满意度效果图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申报资料数据不准确

据提供项目资料显示,福建长绿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食用菌“银耳”综合利用项目奖补时,提供财务报表显示上年度没有发生研发费用,但在提交的项目开题报告中显示发生研发费用 60.60 万元。据了解,实际发生研发费用 60.60 万元,项目申报资料数据不准确。

(二) 项目底数掌握不够全面, 目标值与实际偏差较大

县科技局 2021 年度国家高新企业认定家数预算目标值是 ≥ 4 家,实际完成值 8 家。科技型中小型企业入库家数预算目标值是 ≥ 8 家,实际完成值 21 家。项目产出数据收集不够全面,项目底数掌握不足,绩效目标值设定缺乏测算依据,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偏差较大,部门履职成效缺乏可参考的衡量值,具体偏差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4：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差异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率
1	国家高新企业认定家数	4	8	200.00%
2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家数	8	21	262.50%

（三）报销票据不够规范

据查阅财务凭证发现，报销的财务票据中，存在个别发票不够规范，发票购买方为个人的情况。根据财务管理制度，个人开具发票不能报销使用。例如：2021 年 4 月报销的 822 元住宿费发票购买方为个人。

六、有关建议

（一）做好申报资料清单，主管部门严格把关

建议主管部门应按照《永春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修订）》等文件要求，对项目申请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一一核对，设置申请条件清单，申请单位应事先自己按清单准备资料，不遗漏、不错给，尤其对财务数据要求仔细核对。主管部门严格执行管理规定，对数据不准确的项目申报资料坚决予以退回纠正。

（二）深入了解单位发展情况，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建议主管部门对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开展充分调查研究和合理测算，参考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等，确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值，根据优化完善后的绩效目标，重新梳理绩效目标指标，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全面完整反映绩效目标，并设定明确可考核的指标值，全面反映项目绩效，强化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引导、约束作用。主

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值的审核把关,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提升其可操作性。

(三) 加强制度宣导和监督

建议主管部门应保持制度的严肃性,要求各部门、企业单位严格遵守制度。加强制度的宣导,增强各部门、企业单位的按制度执行的意识。提升制度的亲和力,体现制度对部门、企业等的公平关怀。精简制度,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来建立精干高效的制度体系。加强制度执行监督,加强上下级监督,做到责任层级清晰化,逐级抓落实。

七、其他说明

鑫永安(厦门)集团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系建立在县科技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会计资料及监测报告等相关基础上进行的,县科技局应保证其提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八、相关附件

附件 1 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 评价工作流程

附件 3 问卷调查统计表

附件 1 永春县科学技术局 2021 年科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决策 (12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①项目的设立是否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发展规划相符合; ②是否与地区发展政策相符合。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 增加 1.50 分。	3.00	依据《永春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永政文〔2021〕85 号) 文精神, 本项目认真落实永春县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方案,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有利于加快提供永春县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发展规划相符合, 与地区发展政策相符合。因此,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 增加 1.00 分。	2.00	依据《永春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 (修订)》《永春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 2021 年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永科〔2021〕8 号) 等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申报企业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 能按时报送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和验收结题资料。但个别企业立项申报材料不准确, 利润表中研发投入和实际发生不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①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③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设置是否合理, 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达性。 不具备一个得分要素, 扣 1.00 分, 扣完为止。	2.00	从科技局提供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来看, 绩效目标与县科技局职责密切相关,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匹配, 具有可操作性 and 可达性。其中奖补国家高新企业认定家数、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家数等绩效目标值与实际产出偏差较大过于保守, 项目产出数据收集不够全面, 项目底数掌握不足, 绩效目标值设定缺乏测算依据, 不利于后续编制。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书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 增加 1.00 分。	3.00	依据科技局提供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数据显示, 产出指标如奖补专利件数 ≥ 800 件, 奖补认定国家高新资质企业 ≥ 4 家, 奖补省市科特派后补助项目 ≥ 5 项, 开展科技宣传、培训次数 ≥ 12 次, 奖补科技项目立项数 ≥ 90 项等, 质量指标如 2021 年度实际培育产值超亿元企业 1 家, 培育产值超 5,000 万元企业 5 家, 培育产值超 1,000 万元企业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家等，绩效指标设置具体、清晰、可衡量。
过程 (18 分)	资金管理 (9 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存在截留、占用、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 1.00 分。	3.00	据查阅财务资料显示，县科技局资金拨付程序提供的资料有银行回单、发票或收据、经负责人签字的财务审批单等。支出程序规范、资料完整、手续齐全，未存在截留、占用、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支出资金用于县级科技计划项目、产学研合作、科技培训、专利奖励、人才奖励等方面，资金使用符合文件规定用途。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监控措施手段，有效监控资金的支出范围。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 1.50 分。	3.00	经查阅相关资料显示，县科技局专项资金独立列支，由县科技局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并依据《永春县科学技术局财务管理制度》《永春县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资金使用公开透明，禁止使用现金支付各类奖补。县科技局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监控和评价，通过预算评估、财务验收、专项财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检查和预算绩效管理等方式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监控管理。因此,本项目资金监控有效。
		预算执行率 (3分)	①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②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 × 预算执行率。	3.00	本项目 2021 年实际到位资金 2,30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300.00 万元,其中福建省永春县生物医药产业孵化公共服务平台等 13 个项目年度经费 1,316.38 万元,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等项目年度经费 983.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组织实施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具备一个得分要素, 增加 1.50 分。	3.00	依据永科 (2019) 14 号文件精神, 永春县科学技术局通过制定《永春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 (修订)》《永春县科学技术局内部控制预算管理制度》《永春县科学技术局财务管理制度》《永春县科学技术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永春县科学技术局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永春县科学技术局合同管理制度》《永春县科学技术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 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 管理制度健全、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档案归档完备性 (3 分)	①项目资料是否整理收齐; ②项目资料是否及时归档;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 增加 1.50 分。	3.00	经现场查阅资料, 企业知识产权专项、产学研合作、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特派员补助等项目资料均整理收齐, 及时归档。因此, 档案归档完备。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分)	①相关人员是否熟悉并遵循相应的管理制度; ②资金的管理、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是否按相应的管理制度执行。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 增加 1.50 分。	1.50	据查阅 2021 年财务资料显示, 资金的管理、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基本按相应的管理制度执行, 对应资料基本齐全完备。但查阅财务凭证发现, 部分招待费发票票头开成个人, 发票未按要求开具报销。制度执行情况一般。
		产出数 (30 分)	①发明专利 ≥ 10 件; ②实用新型专利 ≥ 600 件; ③知识产权获授专利件数 ≥ 800 件。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 增加 2.00 分。	6.00	根据提供项目资料显示, 2021 年度发明专利绩效目标值 10 件、实用新型专利 600 件, 知识产权获授专利件数 800 件。实际完成奖补发明专利 12 件、实用新型专利 804 件, 知识产权获授专利件数 816 件。奖补完成情况良好。
		产出 (46 分)	科技创新奖励 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4 家;	12.00	据提供项目资料显示, 2021 年度奖补获国家高新技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企业家数 (12 分)	②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5 家; ③省科技小巨人企业≥3 家; ④省市众创空间、星创天地≥1 家; ⑤省、市科特派后补助项目≥5 项; ⑥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8 家。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 增加 2.00 分。		资质企业 8 家、省高新技术资质企业 7 家、省科技小巨人称号企业 3 家, 奖补省市众创空间、星创天地 9 家, 奖补省、市科特派后补助项目 5 项, 奖补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21 家。奖补完成情况良好。
		创新服务平台 家数 (3 分)	创新服务平台≥3 家。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 增加 3.00 分。	0.00	据提供资料显示, 本年度奖补创新服务平台预算目标值≥3 家, 实际完成 0 家。
		科技拥军家数 (3 分)	获得科技拥军≥6 家。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 增加 3.00 分。	3.00	据提供项目资料显示, 2021 年度 6 家企业获得科技拥军专项资金, 分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永春县人民政府武装部、永春县消防救援大队、永春县呈祥乡人民政府、永春县东平镇人民政府、福建省泉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永春县鹏翔汽车外观修配厂。
		科技宣传、培训	科技宣传、培训次数≥12 次。	3.00	据提供项目资料显示, 2021 年度县科技局开展科技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次数 (3 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 增加 3.00 分。		传、培训次数 12 次, 分别是桃城镇、湖洋镇、云峰村、石鼓镇、吾峰镇、达埔镇、蓬壶镇、苏坑镇、锦斗镇、桂洋镇、玉斗镇、横口乡。宣传、培训次数完成情况良好。
		科技项目立项数 (3 分)	科技项目立项数 ≥ 90 项。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 增加 3.00 分。	3.00	据提供项目资料显示, 2021 年度科技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值 ≥ 90 项, 实际完成 95 项。完成情况良好。
	产出质量 (12 分)	获奖企业资质情况 (3 分)	每发现 1 家获奖企业资质不符合扣 1 分, 扣完为止。	3.00	根据《永春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 2021 年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永科 (2021) 8 号) 文件精神, 查阅立项企业相关申报资料显示, 获奖企业上年度税收缴纳和研发投入均符合条件, 申报材料完整齐全, 真实可靠, 获奖企业均达到奖补资质。
		促进企业规模扩大情况 (3 分)	①培育产值超亿元 1 家; ②培育产值超 5,000 万元 4 家; ③培育产值超 1,000 万元 8 家;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 增加 1.00 分。	3.00	据提供项目资料显示, 2021 年度实际培育产值超亿元企业 1 家, 培育产值超 5,000 万元企业 5 家, 培育产值超 1,000 万元企业 10 家。促进企业规模扩大情况产出质量完成良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未达到目标值的，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计算： A. 100%-90%（含） 4 分； B. 90%（不含）-80%（含） 3 分； C. 80%（不含）-65%（含） 2 分； D. 65%以下 0 分。	3.00	依据永政文（2021）85 号精神，推动企业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2021 年度农业科技高层次人才项目奖励 5 家，获得省、市级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单位 3 家。
		创新创业人才奖励情况（3 分）			
		产学研合作情况（3 分）	①补偿工作完成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支出资金）×100%； ②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3.00	据提供项目资料显示，由县科技局委托，国家燃香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福建）与厦门大学陈曦教授团队联合成立专家工作站，进一步加强与学校组织及科研机构的交流，对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品结构等方面有重大作用。
	产出时 效（4 分）	奖励资金下达	①补偿工作完成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支出资金）×100%； ②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据提供资料显示，如 2021 年 11 月 18 日县科技局发出拨付 2021 年科技拥军专项资金的通知，实际拨付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奖励资金下达及时。据调查问卷显示奖励资金下达及时满意度为 93.34%，奖励资金下
		及时性（4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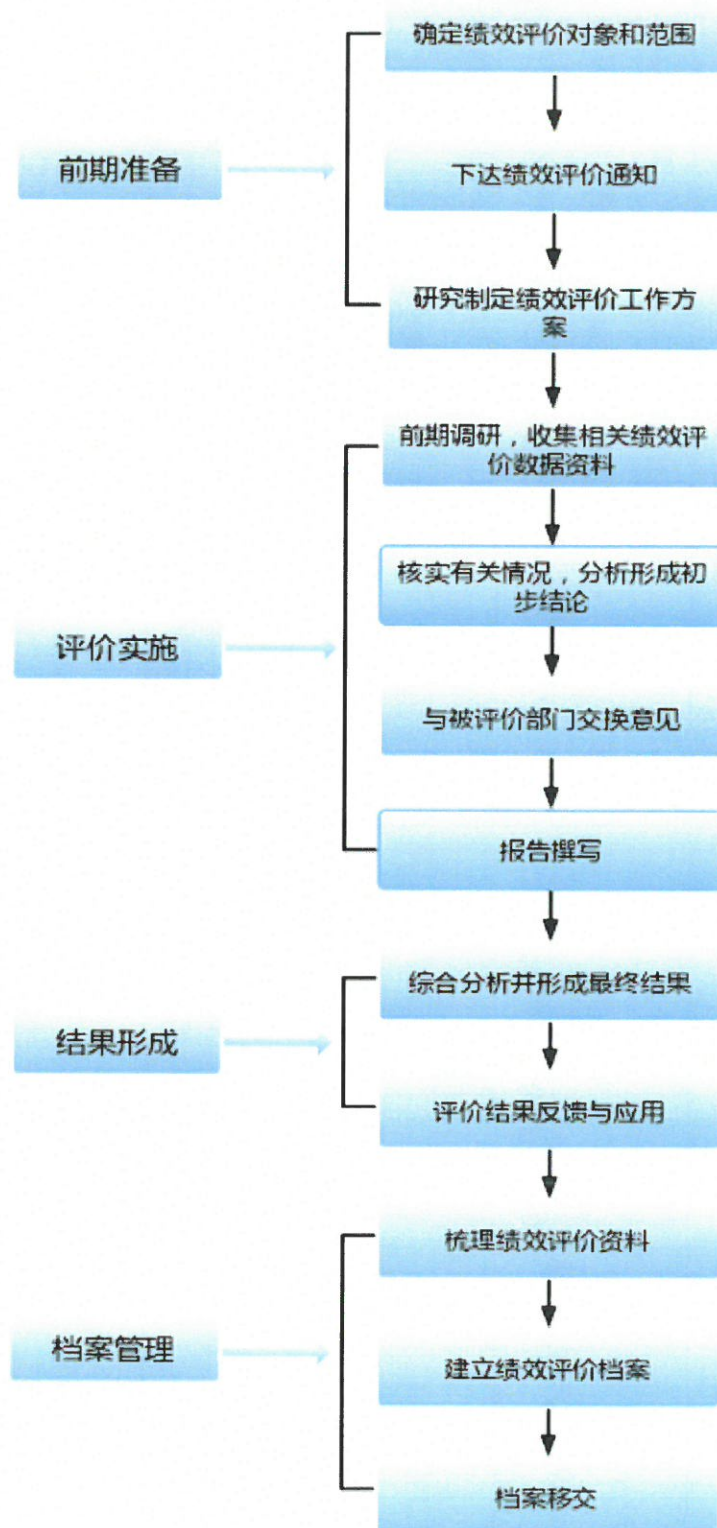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达及时率较好。
效益 (24分)	社会效益 (4分)	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4分)	A. 优秀 4分; B. 良好 3分; C. 一般 2分; D. 不好 0分。	4.00	县科技局为农村科技信息服务体系及电信信息化建设提供奖补, 推进农村网络电视发展, 丰富了农村精神生活。为芦柑、葡萄柚、荔枝、青花梨、葡萄、特种稻等农产品专利技术提供奖补, 改善栽培技术, 减少公害、提升产量, 为农产品提质增量, 增加当地农产品销售收入, 提升农村生活水平。县科技局通过对多行业多项项目的奖补全面支持推动企业发展, 增进社会就业机会, 维持社会稳定提供一定支持。县科技局采取简化企业加计扣除政策申报流程, 减少重复提交资料等措施, 减少人员流动, 为社会防范疫情降低一定负担。
		促进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4分)	A. 优秀 4分; B. 良好 3分; C. 一般 2分;	3.50	据现场随机抽取 5 家大型企业财务数据显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5 亿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为 6.96 亿元, 增长幅度为 39.20%。其中 1 家企业收入由 20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D. 不好 0 分。		年度 0.46 亿元下降至 0.4 亿元，下降幅度 13.04%。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成果 (4 分)	A. 优秀 4 分; B. 良好 3 分; C. 一般 2 分; D. 不好 0 分。	4.00	县科技局 2021 年度共奖补 90 项专利技术,提高企业生产工具、工艺的技术水平,降低成本减少损耗,驱动企业快速发展,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技术交易合同由去年的 0 金额突破至 2,414.79 万元。高层次人才曾仲明到宁夏对口科技帮扶,建立闽宁绿丰农业科技公司,产值达 2,100 多万元。科技成果转化显著。
可持续 影响效 益 (4 分)		对企业发展的 可持续影响 (4 分)	A. 优秀 4 分; B. 良好 3 分; C. 一般 2 分; D. 不好 0 分。	4.00	县科技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展新产业、新技术、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各科技企业加大科研投入,持续激发创新活力,输出知识产权件数逐年提升;完善永春县高新企业培育长效工作机制,着力打造科技企业,不断壮大创新主力军,本年度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8 家,省高新技术企业 7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1 家;不断强化产学研融合,打造创新“策源地”,合力建设国家燃香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福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县科技局采取一系列措施,取得丰厚成果,可持续发展效益显著。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分)	奖补企业满意度 (8分)	得分=指标分值×整体满意度。	7.61	通过对 65 家奖补企业的问卷调查结果,问卷包含 9 个问题,合计 585 人次。满意的 506 人次,占比 86.50%;比较满意的 63 人次,占比 10.77%;一般的 16 人次,占比 2.74%;不满意的 0 人次。实施整体效果满意度 95.11%,满意度良好。
总分 (100 分)				92.34	
项目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 ☐ 中 ☐ 差		
备注			分数 S: S≥90 优秀; 90>S≥80 良; 80>S≥60 中; S<60 差。		

附件 2

评价工作流程



附件 3 永春县科学技术局 2021 年科技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永春县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科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项目

调查问卷对象：奖补企业

发放问卷：65 份 回收问卷：65 份 问卷回收率：100%

第 1 题 您认为科技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是否清晰？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清晰	58	89.23%
比较清晰	6	9.23%
一般	1	1.54%
不清晰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5	

第 2 题 您认为科技专项资金申报流程便捷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便捷	53	81.54%
比较便捷	8	12.31%
一般	4	6.15%
不便捷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5	

第 3 题 您认为科技专项资金的审核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65	 100%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5	

第 4 题 您认为科技专项资金发放及时性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及时	53	 81.54%
比较及时	10	 15.38%
一般	2	 3.08%
不及时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5	

第 5 题 您认为科技专项资金对促进公司人才队伍建设是否有作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有作用	55	 84.62%
比较有作用	10	 15.38%

一般	0	0%
没有作用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5	

第 6 题 您认为科技专项资金对促进校企合作是否有作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有作用	55	84.62%
比较有作用	7	10.77%
一般	3	4.62%
没有作用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5	

第 7 题 您认为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对促进公司创新发展是否有作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有作用	55	84.62%
比较有作用	8	12.31%
一般	2	3.08%
没有作用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5	

第 8 题 您认为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对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的力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有力	56	86.15%
比较有力	8	12.31%
一般	1	1.54%
没有力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5	

第 9 题 您对科技专项资金使用效果总体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56	86.15%
比较满意	6	9.23%
一般	3	4.62%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5	